



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
屯門區運動會通告
(只適用於部份學生)

第 77/18 號

逕啟者：本校三至六年級在體育活動有良好表現的同學將被甄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及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代表本校參加屯門區聯校運動會。茲將詳情臚列於後：

活動名稱：屯門區聯校運動會

日期：(第一天)---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第二天)---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出發時間：第一天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回校集合(P.3-P.6 參賽學生)

第二天

上午七時四十五分回校集合(P.3-P.6 進入決賽的學生)

回程時間：第一天

約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下午五時返抵學校解散，不設跨境校車及歸程隊服務。

第二天

約下午十二時三十分離開，下午一時正返抵學校午膳及繼續上課。

活動地點：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參加資格：經老師甄選的運動員

活動服裝：穿著整齊夏季或冬季運動服(家長可因應當日天氣自行決定)

領隊老師：鄭偉明老師、鄧佳美老師

交通安排：乘坐輕鐵列車(學生請帶八達通或足夠輔幣)

舉辦機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午膳安排：1) 第一天：a. 已訂購丹尼有限公司飯盒之同學，飯盒將會送往運動場。

b. 未有訂購丹尼有限公司飯盒之同學，請自備午膳飯盒到運動場或自備金錢到運動場小食部購買食物。

2) 第二天：學生按照正常時間約下午一時回校午膳

注意事項：1) 自備適量飲用水。

2) 切勿攜帶貴重相機、電子遊戲機及手提電話等貴重物品。

3) 因早上交通繁忙，同學請準時集合，逾時不候。

4) 學生必須在第一天獲得進入決賽的資格，才可參加十一月十六日(五)的決賽活動；鄭偉明老師將個別通知有關學生。未能進入決賽的同學，第二天必須依平日上課時間回校上課。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學校 2466 5885 向鄭偉明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台鑒

校長： 陳好得 啟

(鄭偉明老師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逕覆者：本人為()班學生()家長，已知悉「屯門區運動會」事宜，本人決定

- * 同意敝子弟參加「屯門區運動會」，並
- * 在第一天活動完結返抵本校後由家長到校接走。
 - * 在第一天活動完結返抵本校後自行回家，並自行負責其安全。
 - * 在第一天活動完結，留自修室溫習及做功課至 _____ 時，由家長到校接走。
 - * 在第一天活動完結，留自修室溫習及做功課至 _____ 時，自行回家，並負責其安全。
- *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屯門區運動會」。

原因：_____。

此覆
香港路德會
增城兆霖學校校長 陳好得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_____日

*請在適當之□內加✓號